

輔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88年9月22日教務會議制定
90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91年3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92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7月26日104學年度第1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會議設置要點係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議職掌為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及訂定、修改教務章則等。
- 三、本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系(科、學程)主任、所長、共同教育中心各組組長、語言教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長、軍訓室主任、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本會議於議決與學生學業有關事宜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本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自行選舉產生，各院至少應有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其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十人得增列代表一名。
專任教師代表的人數應超過全體應出席人員之半數，各單位選舉專任教師代表時，宜以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優先，且各領域專任教師代表需均衡。
- 五、學生代表，各學院一名，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之。
- 六、專任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並得連任之。
- 七、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每學期集會二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八、本會議設常務小組，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其任務為：
 - (一) 審查重要或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且有時效性之案件。
 - (二) 審查經教務會議授權之項目。經常務小組審查通過案件，可逕行裁決後實施，並送教務會議備查不再審議。
- 九、本會議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